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李延雁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粤 G79805 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货运车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处罚决定。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（2021）1317 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（2021）1317 号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2 年 8 月 11 日

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:0000521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违通 (2021) —1317—号

——李延雁——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 经营的 粤G7980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
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。以上
事实有 《勘验(检查)笔录》和《询问笔录》 等证据证实。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第三十条 的规定,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,
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 伍仟元整 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
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
予以核实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
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
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 雷州市西湖大道五横路

邮 编: 524200

联 系 人: 黄一沙

联系电话: 0759-8895901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2 月6 日